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函

地址：802205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2號
承辦人：謝賢融
電話：07-7152158#705
傳真：07-7152230
電子信箱：ai1509@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雄執秘字第11302001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及附件2，(附件1另寄) (A11021000F_11302001440A0C_ATTCH2.jpg)

主旨：為鼓勵現就讀高雄市公私立國中生及高中職生參加本分署暑期創意有獎短影音之「執行聯盟-檔然有您」檔案應用暨業務宣導創意短片比賽，惠請張貼比賽海報於貴機關，並將電子宣傳海報公告於貴機關外網，俾利週知符合資格者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使莘莘學子透過旨揭活動豐富學習歷程，藉由活用本分署檔案資料方式，發揮創意，展現自我，並瞭解高雄執行分署之工作理念與行政透明、法遵先行之政策，進而提升法治觀念，特辦理旨揭比賽，合先敘明。

二、有關旨揭創意短片徵件比賽報名主體為本市之公私立國中及高中職學生，徵件期間自113年5月13日上午8時至113年7月15日下午5時，可以個人或團體方式報名。參賽者每人給予學習時數4小時；獲獎者除給予獎勵，參與分署相關活動外並再加給學習時數4小時。相關內容詳如海報所示。有意報名者可掃描旨揭海報之QR-CODE以進行報名，或參閱本分

高雄地方檢察署 1130607
11300221940

署外網(https://www.ksy.moj.gov.tw/)查知相關訊息。敬請惠予於貴機關張貼海報週知(附件1)，並將附件電子宣傳海報公告於貴機關外網(附件2)。

正本：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高雄市辦事處、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高雄市第二辦事處、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高雄市前金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高雄市仁武區公所、高雄市鳥松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田寮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湖內區公所、高雄市茄萣區公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高雄市彌陀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秘書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6/07 16:17:14